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配售及認購

賣方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4,359,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面包銷方式促使買方以每股股份配售價20.40港元收購由賣方出售的12,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有超過六名非關連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7,145,600股的約8.75%及本公司經認購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5%。

在扣除配售及認購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2.2682億港元，相當於淨售價每股18.90港元。賣方將按每股18.90港元（與淨售價相同）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上。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計劃發行的認購股份乃根據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進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及配售包銷商。

##### 配售

##### 配售股份

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包銷方式配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37,145,6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約8.75%。

##### 配售價

每股股份20.40港元。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i)較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1.40港元折讓約4.67%；(ii)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9.03港元有約7.20%溢價；及(iii)較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8.50港元有約10.27%溢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i)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ii)承配人並非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iii)就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承配人乃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乃獨立於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v)概無承配人將由於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及經查詢，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乃獨立於賣方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股東參考之用，中銀集團投資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其擁有本公司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中銀集團投資及配售代理同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兩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的董事和執行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已披露者外，龔先生概與本公司無任何關係。配售代理須通過各個準則的測試，如佣金的收取、相關的經驗、對市場的瞭解等，並從眾多候選者名單中選定。董事相信上述的關係不會影響配售代理之甄選。

##### 配售股份所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無任何留置權、抵押及其他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出售，其中包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事宜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完成前，賣方就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文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有關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確；
- (b) 於配售完成日上午十時正前，並無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任何嚴重干擾香港證券結算、支付或票據交換服務的事件，以及香港政府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經營活動。就此而言，有關事件包括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軍事、監管或股市狀況發行之任何重大逆轉。

倘配售代理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配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或前後完成。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賣方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由34,359,760股股份減至22,359,760股股份（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減至約16.30%）。

## 禁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自配售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不論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但認購股份除外），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宣佈任何意向訂立或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認購

### 新股份

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以及不多於經認購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由賣方認購。

賣方現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賣方之股權將減至佔本公司股本約16.30%。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擁有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4%。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18.90港元之淨售價。經扣除配售及認購所發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即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總額）將約為2.2682億港元。

### 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除認購外，該一般授權全部未被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7,429,1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未有股份已按一般授權進行發行或分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未曾發行任何股權性證券以籌集資金。

###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後，將與於發行新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完成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新股份之確實股票證明前遭撤回；及
- 配售完成。

###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將不遲於認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完成。

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22,359,760股股份增至34,359,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0%增至本公司經認購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4%。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概述如下（附註1）：

	現有股份		緊隨配售完成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 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34,359,760	25.05	22,359,760	16.30	34,359,760	23.04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附註2）	—	—	12,000,000	8.75	12,000,000	8.05
Chin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4,400,000	10.50	14,400,000	10.50	14,400,000	9.65
本公司公眾股東	88,385,840	64.45	88,385,840	64.45	88,385,840	59.26
<b>總計</b>	<b>137,145,600</b>	<b>100.00</b>	<b>137,145,600</b>	<b>100.00</b>	<b>149,145,600</b>	<b>100.00</b>

### 附註：

- 上列數字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至配售及認購完成日止，本公司除新股份外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賣方除配售股份外並無出售或購入股份。
  - 若干配售股份承配人可能屬本公司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時之任何股權已計入「本公司公眾股東」一項。然而沒有配售股份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諸立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Chin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14,400,000股之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金融工具。

### 配售及認購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之配售及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82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任何已物色的項目。

### 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的公佈，潘國濂博士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希海先生亦於同日終止出任為潘博士的候補董事，本公司正物色具備適當資格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款之要求。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銀集團投資」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90港元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將予認購不多於1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配售股份之結算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12,000,000股目前由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ood Im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謝魁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幸東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博士及吉盈熙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及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